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

该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：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清功 _____ 余宇莹 _____

安明友 _____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4 日